

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

索引号: 11440300MB2C45246C/2024-00265	分类:
发布机构: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	成文日期: 2024-07-15
名称: 坪山区人力资源局关于收集“妈妈岗”岗位开设情况的通知	
文号:	发布日期: 2024-07-15
关键词: 收集“妈妈岗”岗位开设情况	

坪山区人力资源局关于收集“妈妈岗”岗位开设情况的通知

发布日期: 2024-07-15 浏览次数: 487

各相关单位:

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, 坚决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稳就业工作决策部署, 充分保障育儿妇女的就业权利, 助力妇女高质量就业和企业高质量发展, 进一步推行“妈妈岗”就业模式, 现向用人单位广泛收集“妈妈岗”。

一、“妈妈岗”征集条件

(一) 征集对象为各企业、社会组织、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。

(二) 在岗员工属于法定劳动年龄内对未成年人负有抚养义务的育儿妇女。

(三) 岗位合法合规, 签订劳动(劳务)合同(协议), 实行弹性化工作时间及人性化工作安排。

如有为育儿妇女设立“妈妈岗”车间、“妈妈岗”生产线等, 配套建立“妇女之家”和母婴室, 为员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的用人单位, 可备注说明。

二、“妈妈岗”征集要求

请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按要求填写用人单位名录和用工情况表，并于9月20日前报送至wujiana@szpsq.gov.cn。详情可咨询联系人：吴佳娜，联系电话：0755-85209276。

三、“妈妈岗”服务支持

对开设了“妈妈岗”就业模式的用人单位，可优先参加由坪山区人力资源局举办的“妈妈岗”相关技能培训与公益性专场招聘会等特色活动，并可通过官方媒体进行推广。

附件：1.深圳市坪山区“妈妈岗”用人单位名录

2.深圳市坪山区“妈妈岗”用工情况表

坪山区人力资源局

2024年7月15日

附件：

1. [附件1：深圳市坪山区“妈妈岗”用人单位名录.xls](#)
2. [附件2：深圳市坪山区“妈妈岗”用工情况表.xls](#)